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和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刘光华先生五人组成，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因刘光华先生工作调动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刘中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此，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和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刘中刚先生五人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及业绩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和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

特此报告

西藏天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多吉罗布 刘中刚

黄智 逯一新 罗会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